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所约定事项仅作为各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，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，以另行商洽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/合同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近日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双方本着互利互惠、互促发展、长期合作的原则，拟开展易货贸易业务，提高双方资金利用率，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。

二、协议合作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蒋远华

经营范围：化工产品制造、销售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)；化工设备制造、安装；火力发电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）；废旧物资回收；化工技术咨询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；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，不得经营：化肥制造、销售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产品购销类的合作

基于甲方生产需要长期采购钾肥、焦炭、煤炭、工业盐、石灰石、氯化铵、水泥、液氨等，而乙方生产也需要长期采购煤炭、工业盐、石灰石、化工辅材、压力容器等；同时甲乙双方均拥有成熟而广泛的钾肥、尿素、纯碱、片碱、PVC等化肥化工产品的销售渠道，本着互利互惠、互促发展、长期合作的原则，甲乙双方拟开展易货贸易业务，提高双方资金利用率，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。

1. 乙方供应甲方产品：钾肥、纯碱、焦炭、PVC、片状氢氧化钠、水泥、以及尿素、氯化铵、液氨、液碱、硫酸、盐酸等产品若干，甲方接收乙方的产品部分自用、部分外售，外售部分利用甲方现有成熟的销售渠道，双方加强沟通，不影响乙方的正常销售。

2. 甲方供应乙方产品：煤炭、石灰石、工业盐以及化工辅材、压力容器等产品。

（二）双方积极探索以下方面合作

1. 盐湖资源开发、设备检修、运营、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合作。
2. 双方共同携手“走出去”，推动“一带一路”项目开发。
3. 资本运作、租赁经营的合作。
4. 双方成立贸易公司。
5. 利用甲方现有的化肥直营网点、超市，双方积极推进乙方化工产品进入甲方超市试点。
6. 开展双向物流运输合作，降低运输成本。

四、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拓宽双方产品销售渠道，开展易货贸易业务，提高双方资金利用率，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8日